

A. 稅項

下列所載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稅項後果之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之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皆有可能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項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其中部分有意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殊規定），亦不擬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應當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稅法對其特定情況之適用性，以及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在任何其他稅務轄區的法律下產生的任何後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均不承擔由於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

本公司及股東之稅項載述如下。論述香港及開曼群島稅法時，僅概述此等法律的影響。此等法律法規可作不同詮釋。不應假設相關稅務部門或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下列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而此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發生變動。

1. 香港稅項影響概覽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稅率為16.5%，除非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達到2百萬港元，則此等溢利適用減半稅率為8.25%。本公司收取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將免徵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若源於或來自在香港從事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法團及個人須分別按16.5%及15.0%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收益分別按減半稅率8.25%及7.5%繳納（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2百萬港元）。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被香港稅務局認為是源於或來自香港的收益。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代價或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價值0.2%（以較高者為準）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的股份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

2. 開曼群島稅項影響概覽

按照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內閣之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訂立而對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對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9年4月1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當前對個人或法團之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存在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之任何稅收。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事關重大的其他稅項，但對於開曼群島轄區內簽署或達成之若干文書，仍不時適用若干印花稅。2010年開曼群島與英國締結雙重徵稅協定，但除此之外，並不參與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不存在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B.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澳洲及韓國法律及法規的簡要概覽。本概覽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本概覽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覽乃以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為依據，可能會有所變更。

中國

1. 與啤酒／酒類生產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a) 食品生產資質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以及《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實體或個人概不得在並無獲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食品。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其前身部門統稱為(「**國家市監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並對違反相關監管要求的行為施加處罰。

關於公佈《食品生產許可分類目錄》的公告及《啤酒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制定啤酒生產的生產流程、生產場所、設備及原材料的檢驗標準，並要求在生產許可證上應當註明明產品(啤酒)名稱及所生產產品的產品品種(熟啤酒、扎啤、鮮啤酒或特種啤酒)。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b) 食品安全

經修訂的食品安全法以及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施行有關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及其他特殊食品的一般及特殊法律規定。許可證不僅須用於食品生產，亦須用於其他食品相關業務。一般而言，根據食品安全法，擬從事食品生產、食品分銷及餐飲服務的任何人士必須取得許可，亦須根據國家對工業產品生產的監督就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其他「高危」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取得生產許可。

此外，食品安全法的規管範圍亦擴大至食品儲藏及運輸，以及就食品餐飲服務供應商作出新規定。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儲存、運輸及裝卸所用容器、工具及設施須(i)安全及無害；(ii)保持清潔防止食物受到污染；及(iii)滿足保證食品安全所必須的任何特別規定（關於溫度及濕度等）。食品必須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分開儲存及運輸。食品生產商須就食品運輸及交付制訂及實施若干控制標準。此外，食品安全法規定，網上食品經營者必須在平台上登記其真實名稱，並明確規定經營者的責任及平台提供商的檢查職責。

(c)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須設立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患有妨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士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可食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的員工須進行年度體檢，且僅於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履行職務。

(d) 採購檢查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須於採購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檢查供應商的相關許可證及資格證明文件。倘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則買方須根據食品安全標準檢驗該等項目。倘該等項目並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則不得採購或使用。食品生產企業須就檢驗該等項目建立記錄制度，並記錄信息，如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批號、保質期及採購日期、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繫資料以及該等項目的採購日期等資料。

食品生產企業亦須就食品出廠檢驗建立記錄制度、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及安全狀況以及記錄食品的信息，如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

號、保質期、合格測試證明序列號、檢驗證書編號、買方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及銷售日期等資料。所有檢驗記錄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留至少六個月。倘產品並無保質期，記錄及證明須保留至少兩年。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可根據食品安全法自行或透過合資格檢驗員對彼等的產品進行檢驗。

(e)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的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發現其所生產或銷售的食品不符合相關的食品安全標準，須立即停止生產或銷售及通知相關生產經營商及消費者，於必要時召回食品，並向所在地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有關情況。倘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未能召回不安全食品或停止生產或銷售此類不安全食品，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可責令其召回食品或終止業務經營。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須記錄有關召回及處置的不安全產品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生產批次、數量及其他資料並保留該等記錄至少兩年。

(f)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有責任。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負責彼等所生產產品的質量；(ii)產品包裝上的產品描述須為真實事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禁止在生產的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以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識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註儲運注意事項。

銷售商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

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或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產品的標誌應符合產品質量法；(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vi)禁止在銷售的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以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在中國，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或須對此類產品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零售商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

(g) 產品標準化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對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強制性食品衛生標準。未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不得分銷或進口。

2 與啤酒／酒類流通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a) 食品經營許可

食品安全法對食品經營者的內部管理制定特定條文。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修訂)，有效期為五年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須於從事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前取得。食品經營者不得偽造、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轉讓該許可證，並須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挂或者擺放許可證正本。

或須取得分銷酒類商品的地方許可證。比如，根據上海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從事酒類批發的地方企業須向市級酒類專賣管理局申請酒類批發許可證，而從事酒類零售的地方企業須向區(縣)級酒類專賣管理部門申請酒類零售許可證。

(b) 網上零售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從事網絡直接銷售，如透過互聯網銷售貨品，惟有關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營運網站引人注目的地方披露其業務牌照及批文證明。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經營者須辦理工商登記手續。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且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電子商務法規定，倘若終端消費者提出申索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則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可向平台內經營者追償。

(c) 進出口貨物及／或經營者的登記要求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經修訂，「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經修訂），從事商品進出口的外貿經營商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並無作此要求。尚未按要求登記備案的外貿經營商將會遭到中國海關部門拒絕辦理進出口商品報關、查驗及清關手續。

(d) 進出口商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經修訂）及相關法規，進出口商品報關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進行，而該等手續亦可由已向中國海關部門登記註冊的彼等的受託報關公司完成。進出口商品收貨人及發貨人及從事海關報關業務的報關公司須向中國海關部門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經修訂），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應向彼等當地海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於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任何於中國境內海關進行監督事宜的其他地方處理其報關手續。

(e) 進口食品備案

根據《進口食品進出口商備案管理規定》，中國施行進品食品收貨人備案管理制度，而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有關備案。若食品進口商未能辦妥相關備案，或備案資料與實際營運資料不一致，則食品進口商應予以更正，否則將被錄入信譽記錄管理系統。

(f)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經修訂)，海關總署負責全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海關總署負責對進口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管理，對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實施備案管理，對進口食品實施檢驗，對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植場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實施監督、抽檢對進出口食品實施分類管理。對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實施誠信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經修訂，由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及經國務院頒佈)，特定進出口商品須經符合資格的檢驗機構檢驗。

(g) 食品／酒類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酒類廣告不得：
(i)誘導或慫恿過量飲酒或者宣傳無節制飲酒；(ii)出現飲酒的動作；(iii)表現駕駛車、船、飛機等活動；(iv)明示或者暗示飲酒有消除緊張和焦慮、增加體力等功效。另外，酒類廣告不得在針對未成年人的大眾傳播媒介上發佈。違反前述各項將會面臨繳納罰款、責令消除影響、暫停發佈廣告，而情節嚴重者，或會吊銷營業執照。

3.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a)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替代中國現有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外商投資規管制度與現行國際慣例接軌的預期規管趨勢，且於法律層面上統一中國境內外資及內資企業的企業法律規定。外商投資法設立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基本框架，以實現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合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投資活動」包括下列

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其架構及企業治理，而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架構及企業治理則須遵守中國內資企業所適用的規定。

(b)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國各類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載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外商投資目錄**」)，乃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聯合頒佈。該目錄將由前述兩個政府部門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該現時生效目錄包含三類產業：(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ii)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iii)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該目錄未提及的產業被視作准許外商投資產業。

商務部及發改委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廢除載於2017年外商投資目錄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亦稱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惟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仍然有效。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屬准許產業類。

(c) 商務管理部門備案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修訂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等若干規定。繼決定後，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商務部及發改委進一步聯合發佈通知，以進一步澄清該決定。

根據該等規定，除了屬於目錄下「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企業(即不能自新備案監管制度中受益的行業部門，包括「禁止類別」、「限制類別」及須遵守股權及／或高級管理要求的屬「鼓勵類別」項下的行業部門)外，適用於中國大多數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營運的先前審批制度已由新備案制度替換（即中國的大部分外商投資企業，其增資、經營範圍變更等經營過程中的設立及重大變更，將毋須經商務部事先批准，僅須在完成工商管理局登記後對相關設立或變更進行備案）。

4.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a) 商標法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制訂了中國商標相關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適用於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等註冊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登記。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給予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b) 專利法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經修訂）所保護。發明人或設計人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及專利權可於在有關部門完成登記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c) 著作權與軟件著作權法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經修訂）所保護。該等規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d)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及「.中國」為中國的國家最高級域名。任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人士使用域名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符合電信機關的相關規定，且不得使用域名作違規之舉。

5.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現時生效的外匯條例，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公司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

有關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a)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中外合資企業可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外商獨資企業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資金作為相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該等儲備或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6. 與競爭和反壟斷相關的法律法規

(a) 反壟斷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應指經營者可操控商品於有關市場的價格、數量及其他貿易狀況，或可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佔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禁止從事可能被分類為濫用該地位的行為，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其他交易方只能與該經營者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或其他方面實行差別待遇；或(g)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倘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反壟斷執法機構將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b) 反不正當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必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

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較而言，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將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將為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溢利。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計算之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侵權人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c) 價格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定價須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須為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因素。

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不正當價格行為。任何經營者有違反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行為的，責令整改，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國家市監總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任何經營者因違法價格行為導致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經營者，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7. 與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a)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經修訂) 規定保護與改善環境、防治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中國生態環境部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或其他公害的所有設施必須在運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法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限產、停產整治、強制停業或關閉，或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經修訂) 對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了詳細規定。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經修訂) 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編製環境影響報表或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所需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經修訂)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建設項目的環保驗收管理進行了詳細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定期公告環境保護驗收結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修訂)立法的目的是防治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污染。根據法律，建築工地必須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設施。防治設施須經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經修訂)規定防治大氣污染的法律框架。承建影響大氣環境開發項目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商及經營者須進行及披露環境影響評估；大氣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經修訂)就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作出具體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經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固體廢物環境污染的防治。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以及貯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設施的建設，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經修訂)規定，直接從自然資源(例如河流、湖泊或地下水)取水須遵守取水許可制度。須於提交申請並獲相關水行政主管部門授予取水許可證及支付相關水資源費後方能取用天然水。

(b)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修訂)，中國應急管理部負責生產安全的統籌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生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工作條件。生產經營單位須在危險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警示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經修訂)，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識須展示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並作好記錄。此外，特種設備使用單位須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c) 消防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經修訂)規定公安機關消防單位負責實施法律法規以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報批或備案消防設計文件(視情況而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未獲批准或審核不合格的，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

按照消防法規定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消防驗收。未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截至2019年4月23日，應急管理部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負責消防工作的監督管理。

各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根據新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於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住建部**」)審查，或在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

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建部申請消防驗收，或報住建部備案並等待抽查。

8. 與勞動、社保、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a) 一般勞動合同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若用人單位與僱員擬或已確認勞動關係，則須簽定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僱員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經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b) 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法》(經修訂)、《工傷保險條例》(經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修訂)，中國的企事業單位必須代表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的，責令其限期補足，逾期不繳納的，將處以罰款。

9. 與稅收相關的法律法規

(a) 企業所得稅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視同中國內資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之認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82號文**就此進一步作出闡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包括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收益。

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身為稅務居民所在其他國家／地區簽訂的適用稅收協議，該等非居民企業可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如稅收協議中已規定，一般為**5%**）。然而，該等非居民企業須符合**(1)**適用稅收協定及**(2)**《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中訂明的條款。該等企業亦須通過《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中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並列出若干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受益於稅收協議的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b) 國稅7號公告及國稅37號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7號公告**」），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批導

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間接中國轉讓交易的監控。根據國稅7號公告，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股權，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定性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某些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中間境外企業的存在而將交易視為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國稅7號公告對判斷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相關考慮因素。

國稅7號公告對境外間接合格集團內部重組引入「安全港」情形，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將會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其後免徵中國所得稅：

(1)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

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持股比例應為100%。

(2)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

(3)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轉讓方的股權交易對價。

然而，國稅7號公告載列若干例外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中國已與非居民企業屬稅收居民所在國家／地區簽署的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經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37號公告**」）進一步澄清了在某些情況下非居民企業扣繳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並界定了非居民企業資本所得的計算方法。

我們已進行並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所得並對我們施加納稅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相關檢查。其後對該等所得徵收任何企業所得稅或對該等所得作出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c)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經修訂)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2018年5月1日以前，標準增值稅率分別為17%、13%、11%及6%，視乎貨物及服務性質而定。自2018年5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國稅32號通知**」)將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6%、10%及6%。《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國稅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進一步將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9%及6%。

(d) 消費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經修訂)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或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所確定銷售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所有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須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消費稅的稅目及稅率依照本條例所附的「消費稅稅目稅率表」執行。根據「消費稅稅目稅率表」，酒精類飲品及酒精被分類為消費稅稅目，生產單位須繳納消費稅。

(e) 轉移定價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加強了關聯方交易的申報義務。實行查賬徵收並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3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14條的規定，企業在受到轉移定價審計時，應當在稅務機關規定的稅務年度內編製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聯方交易下涉及的資產或服務的價格、再銷售價格或最終銷售價格的釐定方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23條，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f)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經修訂)，納稅人應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計算應納印花稅金額。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具體稅率、稅額的確定，依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澳洲

1. 對公司所有權的限制

(a) 《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制度

在澳洲的外國投資主要受以下法規監管：

- 《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 《201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費徵收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Fees Imposition Act 2015)；及
- 《201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條例》(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Regulation 2015)(統稱「澳洲外國投資法」)。

根據澳洲外國投資法，澳洲政府對若干外國投資方案進行逐項審查。澳洲財政部長(「財政部長」)在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及協助下承擔此責任，並有權：

- 審查符合若干標準的外國投資方案；
- 阻止與國家利益相悖的方案；及
- 對有關方案的實施方式施加條件以確保其不違背國家利益。

符合若干特定限值的外國投資方案被稱為「重大行動」。部分重大行動必須向財政部長申報，若未能申報則屬違反澳洲外國投資法。其他重大行動毋須申報，惟申報且獲得聲明可使財政部長無權禁止投資。

向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申報外國投資方案及獲得無異議聲明的過程被稱為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一項投資是否為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的重大行動取決於投資者的背景、將予收購的資產類型及價值及將作出投資所在的行業。

投資者負責在投資或收購相關權益前釐定其是否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其後則遵守任何必要批准及登記規定以及其他手續。

倘須就收購權益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但未取得批准，則財政部長可（其中包括）：

- 指示出售所收購之權益；
- 限制行使所收購權益所附帶之權利；或
- 禁止或推遲支付就所收購權益應付之款項。

未能申報須申報之外國投資方案亦可能導致刑事處罰（包括個人監禁）或民事處罰（如對公司及個人的罰款）。

在部分情況下，收購權益可透過所有權架構予以追蹤，故所有權架構較低的澳洲附屬公司可能會因交易之所有權架構較高而被視為由外國人士收購。該項收購可能會被視為一項「重大行動」，因而須遵守澳洲外國投資法項下之申報及批准規定。

2. 酒類法

(a) 酒類法

一般而言，在各州份及領地銷售、供應或生產酒類需要酒牌。該等牌照乃自以下相關州份或領地之監管機構取得：

- 新南威爾士州酒類及博彩（新南威爾士）；
- 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委員會（維多利亞）；
- 消費者及商業服務部（南澳州）；
- 賽馬、博彩及酒業部（西澳洲）；
- 酒類及博彩監管辦公室（昆士蘭）；
- 庫務及財務部（塔斯馬尼亞）；及
- 酒類委員會（北領地）。

該等監管機構為酒牌申請以及根據酒類法規審理及裁定投訴的主要決策者。

各司法權區均設有其自身的酒牌申請程序及規定。概括而言，為取得任何形式的酒牌：

- 大多數司法權區要求完成培訓或認證（例如酒類服務責任培訓）。其他規定可能包括公共利益評估、社區影響評估及風險評估管理計劃。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及西澳洲在提出申請後亦有其他規定（例如通知當地社區）；

- 大多數司法權區要求某種形式的警方檢查或警方認證；及
- 部分司法權區要求自相關地方政府取得額外規劃許可。

我們必須持有適當牌照方能在澳洲各州份及領地產酒。倘此類牌照丢失或就該等牌照施加繁苛的條件，則可能對我們於澳洲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b) 酒類批發許可

一般而言，批發牌照持有人僅可向同樣持有酒牌的機構（例如持牌餐廳、酒行等）或獲豁免場所批發售酒。批發商一般必須達到門檻方能向公眾進行銷售（例如，每次向公眾所銷售者必須為一定數量或一定比例的營業額必須來自向其他批發商的銷售）。批發持牌者的營業時間於部分司法權區可能不受限制。

大部分監管機構要求酒類批發商及生產商收集及報告其年度批發交易的資料。各司法權區所規定的資料有所不同，可能包括所供應酒類的類型及數量，以及所供應每種酒類的幣值或酒類的總批發價。

此外，倘企業或個人生產或儲存應納稅的酒類產品，彼等必須持有澳洲稅務局的適當消費稅許可證，例如生產商許可證或儲存許可證。

(c) 酒類服務法規

所有司法權區的法例均限制酒吧及酒店等部分場所的營運，旨在盡量減少酒類相關問題。該等限制包括交易時間限制、停工、禁酒令、禁止對醉酒者提供酒類的法令及限制。我們必須在我們向澳洲各州份及領地的公眾提供酒類服務的場所持有適當許可證。

(d) 酒類廣告

澳洲的酒類廣告受針對酒類營銷的準監管制度規管。營銷指南乃與政府磋商釐定，消費者投訴乃獨立處理，惟所有費用均由行業承擔。

酒類廣告的內容主要根據《酒精飲料廣告（及包裝）守則》（Alcohol Beverages Advertising (and Packaging) Code，「**ABAC**」）計劃進行監管。ABAC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行業、廣告及政府代表組成。《ABAC責任制酒類營銷準則》（ABAC Responsible Alcohol Marketing Code）載明在澳洲進行酒類營銷的內容標準，並納入對描述酒精飲料的限制及廣告商對未成年人的責任。

媒體投放酒類廣告受媒體行業守則規管，例如澳洲國家廣告商協會道德準則、商業電視行業行為守則、商業電台行為守則及戶外媒體協會道德準則、酒類政策及投放政策。該等守則限制酒類廣告的播放時間，因此或會限制我們可能在澳洲開展的促銷活動的範圍。

3. 食品安全法

(a) 食品標籤規定

澳洲紐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透過《食品標準守則》(Food Standards Code) (「守則」) 制定澳洲及紐西蘭的食品標籤標準，並訂明有關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及聲明。有關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載於守則第1.2部 (載有產品標識、成分列表及日期標示等一般信息標籤規定) 及守則第2.7部 (載有關於酒精含量、標準杯數量及酒精聲明的標籤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啤酒、葡萄酒及烈酒等飲品。

該等準則由澳洲各州份及領地執行，而在紐西蘭則由初級產業部執行。

(b) 商品說明及計量

除《食品標準守則》所載的標籤規定外，《1905年商業(商品說明)法》(Commerce (Trade Descriptions) Act 1905) 及《2016年商業(商品說明)條例》(Commerce (Trade Descriptions) Regulation 2016) 亦列明進口至澳洲時需要貼標籤的商品或商品類別、所需標籤樣式及標籤必須張貼的位置。

商品說明指對製造、生產、選擇、包裝或以其他方式配製商品的方法或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描述、聲明、指示或建議。商品說明必須：

- 使用英語及清楚明顯的字符；
- 載有製造或生產商品所在國家的名稱；
- (如需要) 載有商品的真實說明(「真實說明」並無法律定義，故被視為對商品的正確及準確解釋)；及
- 除非物品經預先包裝，否則須在商品的顯眼位置盡量持久地貼上主要標籤或品牌(包括標誌、圖案、名稱、文字、字母、數字或符號及兩個或以上事物的組合) — 倘貼在商品上不切實際，則貼在裝有批發或零售商品的主要包裝物上。

國家計量研究所(National Measurement Institute)負責商品計量法，並要求參考酒精含量銷售若干酒類。涉及商品計量的主要法律為《1960年國家計量法》(National Measurement Act 1960)及《2009年國家商品計量條例》(National Trade Measurement Regulations 2009)。我們必須遵守食品標籤規定以及商品說明及計量規定，以在澳洲分銷我們的產品。

(c) 召回及產品撤回

產品召回可在貿易或消費者層面取消分銷、銷售或消費因產品缺陷或污染造成重大健康或安全威脅的產品。倘產品因健康及安全以外的原因（即錯誤的計重方法）而自供應鏈去除，則會進行產品撤回。

澳洲紐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協調及監督澳洲的食品召回，而在紐西蘭則由初級產業部進行監督。然而，澳洲紐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並無強制執行權，無法責令或強制召回。該等權力屬於各州份或領地司法權區。

4. 競爭法

(a) 概覽

立法

《2010年競爭與消費者法》(聯邦)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th)) (「競爭與消費者法」) 是管治澳洲競爭法及消費者保護的主要法規。

具體而言，競爭與消費者法管治：

- 限制性貿易慣例，包括同業聯盟、反競爭合約、安排或諒解、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目的或可能影響的協同行為、濫用市場支配力以及導致競爭大幅減少的合併；及
- 消費者保護，包括誤導與欺騙行為、不合理行為及不公平的合約條款。

競爭與消費者法適用於：

- 公司在澳洲境外的行為（倘該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或在澳洲開展業務）；
- 個人在澳洲境外的行為（倘該個人為澳洲公民或通常居於澳洲）；
- 通過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的澳洲境外公司（倘該公司與其澳洲附屬公司進行溝通，且該附屬公司因母公司的指示或控制使在澳洲境外達成的協議生效）；或

- 根據各州份或領地各自的競爭守則第8章，其行為「在其他方面與澳洲有關連」的公司或個人。

監管機構

競爭與消費者法由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以及各州份及領地的消費者法律機構管理。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擁有廣泛的權利，可調查涉嫌違反競爭與消費者法競爭條文的行為，包括：

- 強制公司或個人披露資料、出席聽證會、回答問題或提供文件；
- 強制證人接受調查，包括提供書面資料、出示文件或提供證據；及
- 查取電話及傳真通訊記錄。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亦擁有大量權力，可針對違反競爭與消費者法的行為在法院開始執法或合規行動，包括發佈侵權通知及證明通知、接受法院可執行的承諾及提起法庭訴訟。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可在司法程序中尋求及獲得的補救措施及法令包括對公司及個人的罰款或罰金、取消資格令、限制當前及未來行為的禁令、消費者救濟令及個人定罪。

(b) 廣告以及誤導與欺騙行為

競爭與消費者法的其中一個主要章節是《澳洲消費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 (「澳洲消費者法」)，其為澳洲統一的消費者保護法規。澳洲消費者法適用於企業行為，包括企業的貿易或商業溝通。倘企業有以下行為，則屬違法：

- 採取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或可能誤導或欺騙的行為（無論是否有誤導或欺騙的意圖，或是否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 採取可能在產品性質、製造工藝、特徵、用途的適合性或任何商品或服務的數量方面誤導或欺騙公眾的行為；或
- 對商品或服務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我們在開展業務時必須遵守競爭與消費者法（尤其是澳洲消費者法），以確保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不會對我們採取不利行動。

5. 海關規定

(a) 概覽

由不同監管機構管理的法律制度適用於澳洲的進出口事宜，包括多項針對行業的制度。

海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許可證、關稅及稅收、牌照、標籤規定、費用及檢疫。

(b) 進口／出口牌照

進口

進口商（無論公司或個人）一般毋須就進口至澳洲的商品持有進口牌照。然而，若干進口商品需要根據《2015年生物安全法（聯邦）》（Biosecurity Act 2015 (Cth)）自農業與水資源部取得進口許可證。目前，倘啤酒符合若干生物安全進口條件，則毋須自農業與水資源部取得進口許可證。

進口至澳洲的商品必須在澳洲海關辦理進口清關手續。進口商品從海關監管到國內消費或持牌倉庫的清關均需要進口報關單。倘商品經直接清關用於國內消費且價值超過1,000澳元，則必須向澳洲邊防部隊提交進口報關單。倘進口商品於海關監管清關前將存放在海關持牌倉庫內且商品價值超過1,000澳元，則需要倉庫報關單。此外，清關可能需要檢疫許可證、商品處理及遵守強制性安全或信息標準。

出口

根據《1982年出口管制法（聯邦）》（Export Control Act 1982 (Cth)），酒精飲料無需出口許可證。

一般而言，倘商品價值超過2,000澳元或需要出口許可證（不論其價值），則必須在出口報關單上向澳洲邊防部隊申報擬自澳洲出口的商品。

6. 規劃及環境規定

(a) 規劃管制及批准

規劃管制

土地使用及開發的管制乃透過法定規劃立法及文書對進行嚴格監管。各州份及領地設有其自身的規劃管制制度 — 通常包括規定未經同意允許開發、同意後允許開發或禁止開發的分區土地。規劃文書涵蓋開發的所有方面，包括設計限制、高度控制、對原生植被的影響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及古跡的影響等。

規劃批准

根據各州份及領地規劃法，許多土地用途及開發將需要取得規劃批准。批准通常由地方議會授予，對於部分大型項目，州政府或獨立規劃機構可授予批准。規劃批准可非常詳盡，並包括監管（其中包括）建築形式、營運時間、環境影響及支付發展捐款的條件。

倘任何建議新開發（或擴大現有開發）需要進一步規劃批准，則一般須根據有關州份或領地的適用規劃及／或環境立法進行評估。通常可就評估過程產生的決定向州立法院提出上訴。獲得批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b) 環境法及許可證

環境法

澳洲政府的主要環境法例是《1999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 1999 (Cth)*），其規管對下列其中一項具有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世界遺產；國家遺產；具有國際重要性的濕地；表列受威脅物種及生態群落；根據國際協議受保護的遷徙物種；聯邦海域；大堡礁海洋公園；核行動（包括鈾礦）；以及會影響澳洲政府官地的行為。

倘我們的活動對上列受保護類別有重大影響，則可能需要澳洲政府批准。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開展此類活動屬於嚴重違法行為。一般而言，澳洲的大部分環境法規由州政府層面執行，詳見下文。

環境許可證

州立環境保護法旨在通過要求特定活動取得許可證（或其他批准文書）來減輕及管理由該等活動引起的一系列潛在環境影響。授予許可證通常涉及廢物及工業類處所的管理，但可能包括其他被認為會對環境產生影響的處所。此等許可證將監管場地的多方面環境規例，通常需要繳付年費，持續監測排放量及年度報告。

釀酒公司的典型許可證可能包括廢物管理、氣體及水排放、水域污染、粉塵控制及噪音控制等條件。此等條件將取決於該等處所的活動及對環境的影響。例如，粉塵控制條件可能適用於郊區處所，但不適用於粉塵不會對周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區域處所。我們必須保有相關環境許可證方能繼續生產我們的產品。

(c) 污染

若干程度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將需要通知各州份或領地的相關監管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環境保護局」）。各州份或領地的監管機構亦可下令對污染場地進行調查及清理。一般而言，監管機構將根據澳洲「污染者負責」的通用原則命令污染者進行清理。倘污染者無法識別或無力償債，監管機構有權追究土地所有者或佔用者。假設可找到原污染者，則該所有者或佔用者其後有權對原污染者提起法庭訴訟，追回清理費用。清理污染場地及地下水可能會花費數百萬元。污染者通常將對其污染負責，包括對場地造成任何污染的人士或公司，即使其現已騰空或出售。

7.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

(a) 概覽

下文簡要概述澳洲所適用的工作健康及安全（「工作健康及安全」）、僱傭及勞資關係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澳洲業務必須遵守該等各項法律。

(b) 工作健康及安全法

澳洲的每個州份及領地均設有廣泛的立法處理工作健康及安全事宜。除維多利亞及西澳洲外，所有州份的有關立法均一致。於維多利亞及西澳洲，早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仍然適用，儘管此等州份立法的基本原則類似。

示範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對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高級職員、工人及到訪工作場所的其他人士設定多項職責。違反該等職責可能被處以監禁等嚴重懲罰，故僱主及高級職員了解其義務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該等義務至關重要。

根據我們的初步查詢，我們了解到百威集團在維多利亞州擁有業務。維多利亞的主要工作健康及安全立法為：

- 《2004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維多利亞）》(*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2004 (Vic)*)（「維多利亞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及
- 《2007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維多利亞）》(*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s 2017 (Vic)*)（「維多利亞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

維多利亞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載明維多利亞州僱主及僱員在減少工作場所工作健康及安全風險方面的法律責任與義務，而維多利亞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載明履行該等義務須遵守的適用程序（例如，就高風險工作進行培訓及就若干活動取得許可證的規定）。

(d) 工人賠償法例

僱主須為其僱員投購保障範圍涵蓋工傷的工人賠償保險。各州份及領地之間的比率及制度有所不同。

(e) 一般僱傭／勞資關係格局

聯邦法例

下列僱傭／勞資關係法律法規適用於百威集團在澳洲的業務營運：

- 《2009年公平工作法（聯邦）》(*Fair Work Act 2009 (Cth)*)（「公平工作法」）；及
- 《2009年公平工作條例（聯邦）》(*Fair Work Regulations 2009 (Cth)*)（「公平工作條例」）。

公平工作法及公平工作條例於所有州份及領地均在聯邦層面運作。

公平工作法載明最低法定僱傭條件（稱為「國家僱傭標準」）。國家僱傭標準適用於所有國家系統僱員（不論僱員的收入或職位），包括每週最長工作時間、要求彈性工作安排的權利、育嬰假、年假（按年每年累計4週）、個人／護理假（按年每年累計10天）、社區服務假、公眾假期、終止通知及遣散費、僱員接收解釋其於公平工作法項下權利的資料說明書的權利。

該等條件不得通過合約、裁定或企業協議予以修改而對僱員造成損害。

除法例外，澳洲的僱傭法亦源於普通法及勞資文書（例如現代裁定協議及企業協議）。

長期服務假

長期服務假（「長期服務假」）乃僱主向已完成特定連續服務期限的僱員所提供的帶薪假期。長期服務假受各州份或領地的法例規管。例如，維多利亞州長期服務假權利受《2018年長期服務假法案（維多利亞）》（*Long Service Leave Act 2018 (Vic)*）規管，其中包括連續服務7年後享有6.1週長期服務假的規定。

任何應計的長期服務假權利乃於終止時支付，具體視乎適用長期服務假法例的條款而定。

普通法

普通法是澳洲僱員及僱主責任的主要根源，主要來自僱員的僱傭合約。此外，普通法中的多項原則普遍適用。

僱傭合約通常會載明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僱員的職位名稱、所在地、僱傭狀況（即長期全職、兼職、臨時或固定期限）、薪酬、激勵權利、有關使用及披露機密資料的責任、知識產權、貿易限制（如有）、終止及遣散。

現代裁定協議

部分僱員的最低條款及條件受「現代裁定協議」規管。現代裁定協議乃經公平工作委員會批准的文件，其連同國家僱傭標準載明僱傭的最低條款及條件。現代裁定協議適用於若干行業及職業的僱員。

僱主與「高收入僱員」可書面協定現代裁定協議於約定期限內並不適用於彼等。高收入僱員為保證年收入超過145,400澳元的僱員。該金額與通脹掛鉤且每年予以調整。

企業協議

企業協議為僱主、一組僱員及（最常見的）工會之間的協議，其中載明協議所涵蓋的該等僱員所適用的最低僱傭條款。為使企業協議獲批，與適用現代裁定協議相比，該協議項下的每名僱員或潛在僱員必須獲得更佳待遇。

8. 房地產

各州份及領地均就托倫斯業權土地設有其自身的土地業權公共登記冊。一般而言，登記內容包括業權及交易（例如租賃、轉讓及地役權等）連同法規要求保存的各種規定文書及記錄。於大部分司法權區，儘管存在許多程序上的差異，但各公共登記冊記錄的交易及文書類型大體上相似。

「業權證書」乃作為業權證明而頒發。該證書通常為紙質形式，惟大多數司法權區正在逐步過渡到電子版本。業權證書說明業主、土地位置及就業權所登記的其他財產及權益詳情。

澳洲的租賃／租約

澳洲的租賃條款及條件視乎市場狀況及慣例而定，亦有法例及普通法暗示的條款。具體而言，過去25年的發展形成的龐大零售租賃法例體系可保障零售租戶。一般而言，各訂約方不得規避有關零售法例。然而，對租賃工商物業的監管較為寬鬆。

一般市場慣例要求租戶維持租賃物業的良好維修及狀況。雖然租戶一般亦須投購公共風險保險，惟房屋保險一般由業主投購。業主通常負責結構修繕及基本工程，除非因租戶疏忽或違約或租戶使用物業而需要維修則作別論。一般而言，倘租戶違反租約且在租約規定的相關期限內並無補救有關違約，業主方能終止租賃。

所有司法權區一般規定租約須採用契約及經批准的可登記形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並由訂約方簽署。於部分司法權區，租約經登記後自動被視為契約。

不同州份及領地在登記租賃慣例方面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已有租戶佔用的短期租約毋須登記以授予租戶不用置疑的租賃權。在所有司法權區（維多利亞除外），需要登記租約（短期租約除外）以獲得不用置疑的租賃權。在維多利亞，無論租期長短，已有租戶佔用的租約均會授予租戶不用置疑的租賃權。因此，在維多利亞極少登記租約。

本公司開展澳洲業務涉及租賃物業。

9. 知識產權

在澳洲，知識產權受聯邦法例及普通法的保護。澳洲亦是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的簽署國，該協定為知識產權保護及執行制定了最低標準。

作為一家以品牌為基礎的企業，本公司保護在澳洲使用的該等品牌的知識產權尤為重要。

(a) 商標

《1995年商標法》(聯邦) (*Trade Marks Act 1995 (Cth)*) 允許任何擁有人登記就其商品或服務使用的標記或標誌。可就名稱、標識、包裝方面、形狀、顏色、聲音及氣味獲得商標。

商標申請由負責管理可註冊知識產權登記冊的聯邦機構澳洲知識產權局 (IP Australia) 審查。在審查階段，澳洲知識產權局評估商標申請是否符合有限數量的理由 (例如，商標是否與眾不同、是否與登記冊上的任何早期商標過於相似)。如果商標申請被接納進行註冊，任何第三方可在公佈接納後兩個月內以在有限數量的理由 (例如，商標申請人不是其擁有人) 反對該註冊。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擁有使用及授權他人使用該商標10年的專有權利。商標其後可每10年續期，有可能無限期續期。

未註冊商標受到《2010年競爭與消費者法》(聯邦)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th)*) (「競爭與消費者法」) 中假冒侵權行為以及誤導欺騙行為條文的保護。

商標權利可在法院執行。權利擁有人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聲明、禁令、損害賠償 (包括額外／懲罰性損害賠償) 或交出所得溢利。

(b) 專利

《1990年專利法》(聯邦) (*Patents Act 1990 (Cth)*) 使發明人或有權被賦予發明的人士能夠申請保護新穎及涉及發明或創新性步驟的設備、物質、方法或過程。

與商標制度一樣，其是一種基於註冊的權利保護形式。可授予兩種類型的專利：20年的標準專利 (對於藥品專利則為25年) 或最多8年的創新專利。標準專利須涉及發明步驟，而創新專利須滿足創新步驟的下限。目前正在審查創新專利制度，可能會廢除該制度。

在提交完整的標準或創新專利申請之前，可以提交更基本的臨時申請，該申請在提交後一年內失效。如果其後在臨時的12個月內提交完整申請，則完整申請將採用臨時申請的優先日期。這允許專利持有人在最終完成其完整申請的同時獲得盡可能早的優先日期。

一旦授予標準專利或認證創新專利，專利持有人在專利期限內擁有利用發明 (專利標的) 或授權他人如此行事的專有權利。

專利權利可在法院執行。權利擁有人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聲明、禁令、損害賠償（包括額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溢利。

(c) 版權

《1968年版權法》(聯邦) (*Copyright Act 1968 (Cth)*) (「版權法」) 保護由澳洲人播放或出版或首次在澳洲出版的所有原創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藝術作品、錄音及電影。

根據版權法，版權保護自動生成，無須註冊。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加上身故後70年。如果作品在作者身故後出版，則保護期為在首次出版後70年。截至2019年初，未知作者的作品的保護期為在首次出版後70年，如果尚未公開則在作品創作後70年。

澳洲亦是《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的簽署國，該公約規定了最初由其他成員國公民出版或創作的作品的最低權利。

版權可在法院執行。權利擁有人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聲明、禁令、損害賠償（包括額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溢利。

(d) 設計

《2003年外觀設計法》(聯邦) (*Designs Act 2003 (Cth)*) (「外觀設計法」) 使「新穎獨特」設計的擁有人能夠透過註冊制度申請使用或授權使用該外觀設計的專有權利。

「新穎獨特」本質上意味著與市場上的其他產品相比，設計須與眾不同，且在申請提交之前不得公開披露或宣傳，惟在國際認可的行業展覽會上除外。

外觀設計法對設計的視覺外觀（而非功能）的保護最長為10年。

澳洲亦是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的締約國，在海外申請設計註冊時可以依賴該公約。根據該公約，如果在提交澳洲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澳洲外觀設計申請的提交日期通常可用於確定海外相應設計申請的優先權。

設計可以相對較快地進行登記，因為設計的批准無須審查，僅澳洲知識產權局會檢查手續。然而，倘要執行設計，則須進行審查及認證。設計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可以要求審查設計。

澳洲並無未經註冊的外觀設計權，根據外觀設計法註冊的外觀設計將被拒絕版權保護。澳洲法院認為，根據同等的不公平競爭法，對設計的保護非常有限。

設計可在法院執行。權利擁有人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聲明、禁令、損害賠償（包括額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溢利。

(e) 商業名稱

在澳洲，商業名稱（亦稱為商號）僅是人士或其他法律實體進行交易的名稱或頭銜。《2011年商業名稱登記法》（聯邦）（*Business Names Registration Act 2011 (Cth)*）規定須登記商業名稱（倘其不同於公司名稱）。

商業名稱可透過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SIC」）管理的商業名稱登記冊進行登記。商業名稱的註冊期可為一年或三年，之後需續期。不允許使用相同的商業名稱，而ASIC會就登記評估商業名稱的相似性。

商業名稱並非知識產權，亦不授予持有人使用該特定名稱的任何專有權利。ASIC不會對特定商業名稱是否與澳洲的註冊商標或待冊商標相同或欺騙性相似進行任何檢查。

10. 反賄賂／腐敗

(a) 監管規定及當局

澳洲是多項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包括《2003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3）及《經合組織關於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公約》（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聯邦及各州的多項刑法亦禁止外國公職人員、國內官員及商業交易過程中的賄賂及腐敗行為。

禁止賄賂及腐敗的關鍵聯邦及州立法例條文如下。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

《刑法典》（Criminal Code）第70.2條載有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的罪行。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包括公司）即屬犯罪：

- 本身（或促使其他人士）向他人提供、要約或承諾提供非合法應得的利益。
- 其目的是為了影響外國公職人員履行公務以獲得或保留非合法應得的業務或商業利益。
- 相關行為至少部分發生在澳洲，或者當時該人士是澳洲公民、居民或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該罪行，不必實際給予賄賂或導致任何商業利益。

倘存在規管外國公職人員的書面法律明確允許或要求給予利益，或相關利益是「疏通費」（為加速或確保履行微不足道的日常政府行為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小額利益），則存在法定抗辯。

賄賂國內公職人員

《刑法典》第141.1條載有賄賂英聯邦（即聯邦）公職人員的罪行。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包括公司）即屬犯罪：

- 本身（或促使其他人士）向他人不誠實地提供、要約或承諾提供利益。
- 其目的是為了影響公職人員履行公務。
- 該官員是英聯邦公職人員。

私人商業賄賂

各州份及領地均設有私人商業賄賂罪。例如，在新南威爾士州，《1900年犯罪法》(*Crimes Act 1900*)第4A部分禁止行賄、接收或招攬利益，作為對有關企業的作為或不作為的獎勵或報酬。在維多利亞州，倘一名人士就有關代理人委託人事務的作為或不作為以舞弊方式給予該代理人或向其提供獎勵或報酬，即屬犯罪。

禁止的目的是防止代理人被鼓勵以損害或違背其委託人利益的方式行事。代理人的定義廣泛，包括以任何身份受僱或為了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付款腐敗是一個犯罪元素。並無具體的腐敗定義。付款是否腐敗計及根據一般行為標準是否在被視為腐敗的情況下付款而釐定。

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其他通常與賄賂及腐敗犯罪相關或同時受到調查或起訴的相關〔法律〕包括犯罪得益起訴、洗錢犯罪及與設立虛假會計記錄有關的犯罪。

(b) 執法機關

澳洲聯邦〔警察〕對聯邦或外國公職人員的賄賂及腐敗負有主要執法責任。州份及領地警察以及具體的國家腐敗委員會負責處理州份／領地公職人員及私營企業的賄賂及腐敗行為。獨立的檢察機關（例如聯邦刑事檢控專員署）主要負責起訴賄賂及腐敗犯罪。

(c) 處罰

聯邦及州立法例對賄賂犯罪規定重大刑事處罰，通常包括罰款及／或監禁。

例如，觸犯聯邦外國賄賂罪行的個人可招致以下一種或兩種最高處罰：

- 長達十年的監禁。
- 罰款最多10,000個處罰單位（210萬澳元）。
- 同一罪行的最高公司處罰為以下的較高者：
 - 最高罰款100,000個處罰單位（2,100萬澳元）。
 - 公司所獲「利益」的三倍。
 - 犯罪前12個月內公司年營業額的10%。

11. 稅項

以下稅項適用於本公司屬於澳洲居民公司或在澳洲設有永久機構的附屬公司。

(a) 企業所得稅

屬澳洲納稅居民的公司須按其全球收入繳納澳洲所得稅。不居於澳洲的公司通常僅須按來源於澳洲的收入繳納澳洲所得稅。然而，倘一間公司為與澳洲訂有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納稅居民，則通常僅須按該公司在澳洲的永久機構所產生的收入納稅。

倘一間公司在澳洲註冊成立，或（並非在澳洲註冊成立）在澳洲擁有中央管理及控制權，則該公司就稅項而言屬於澳洲居民。

對於總營業額（包括關連及附屬實體的營業額）超過5,000萬澳元的公司，澳洲企業所得稅稅率目前為30%（即就2018至2019收入年度而言）。

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以結轉並用於抵消未來年度收入，惟公司須滿足多項完整性規則，包括所有權連續性測試或業務連續性測試。

澳洲設有稅項合併制度，允許澳洲母公司及其全資澳洲附屬公司選擇就澳洲所得稅被視為單一實體。一間普通的非澳洲母公司的各全資澳洲附屬公司之間亦可形成稅項合併集團。除了其他後果，稅項合併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不計所得

稅，合併集團一名成員的當年虧損可以抵消稅項合併集團其他成員的當年收入，且該集團的總公司將是提交澳洲所得稅申報表的唯一實體。

(b) 資本利得稅 (「CGT」)

與其他類型的納稅人一樣，一間公司獲得的淨資本利得構成該公司應課稅收入的一部分。如上所述，企業稅率適用於公司的應課稅（或淨）收入。

公司的淨資本利得須參考CGT條款確定。CGT條款適用於指定CGT事件所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包括處置資產、設立合約權利、授予租賃以及在稅項合併制度下產生的若干事件。

是否就CGT事件產生資本收益或損失一般應參考公司就CGT事件獲得的資本利得以及涉及CGT事件的資產的稅務成本基礎確定。

公司產生的任何資本損失不能用於抵銷公司收益或轉回 — 資本損失僅能用於抵銷當前或未來的資本收益（惟公司須滿足多項完整性措施，包括所有權連續性測試或業務連續性測試）。

(c) 商品及服務稅 (「GST」)

GST是對在澳洲銷售、消費或完成的大多數商品及服務徵收的10%廣泛消費稅。若干商品及服務毋須繳納GST，即免GST或已付輸入課稅。

一般而言，已就GST登記（或須予以登記）的實體：

- 會將GST納入其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中；及
- 有權為其業務所獲得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中包含的GST要求抵免，但可能存在與已付輸入課稅供應相關的取得限制，例如金融服務。

擁有90%權益的集團內的公司可選擇形成GST集團，在這種情況下，GST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將被忽略，代表成員負責提交該集團的GST申報表並履行其他合規責任。

(d) 葡萄酒均衡稅 (「WET」)

對含有超過1.15%酒精量的若干種葡萄酒、蘋果酒、梨酒、蜂蜜酒及清酒的批發銷售或進口徵收WET。徵收稅率相當於批發價值的29%。WET透過抵免及豁免制度設計，一般適用於葡萄酒的最終批發銷售（通常是從批發商到零售商的銷售）。

(e) 消費稅及關稅

對若干酒精飲料（須繳納WET的飲料除外）及烈酒的生產徵收消費稅。消費稅率取決於應課稅品的類型、濃度及其他因素，例如包裝體積。

啤酒的現有消費稅率（2019年2月4日至2019年6月30日）介乎每升酒精約3澳元（對於使用商業設施或設備、生產作非商業用途、酒精量不超過3%的啤酒）至每升酒精約50澳元（對於在不超過48升的單個容器中包裝、酒精量超過3.5%的啤酒）。消費稅率每年兩次與澳洲消費者物價指數掛鈎。

消費稅法例亦對應納稅酒精產品的製造、儲存及運輸施加許可及其他控制。

如附錄三5(a)所示，關稅適用於澳洲的進口事宜，惟須遵守任何自由貿易協定。

(f) 印花稅

印花稅是各澳洲司法權區對若干文件及交易徵收的稅項，一般是執行或記錄特定資產所有權轉讓（例如，不動產、若干商業資產及土地持有實體的證券的轉讓）或設立特定權利（例如，就溢價或其他代價授予租約）的文件及交易。適用的印花稅稅率取決於澳洲司法權區以及所涉交易的性質及價值。然而，視乎交易的性質，可能會有若干優惠及豁免，例如，集團內的公司重組可豁免印花稅。

(g) 附加福利稅（「FBT」）

FBT是僱主向其僱員或僱員的聯繫人就僱傭提供的若干福利繳納的稅項。本文僱員的概念包括當前、未來或過去的僱員以及公司的董事。如果僱主透過第三方根據與僱主的安排向僱員或僱員的聯繫人授予福利，亦可能須繳納FBT。

可徵稅的附加福利包括為僱員提供折扣貸款、免費娛樂、免費或折扣產品（無論僱主是否生產相關產品或從第三方獲得產品）或彌償僱員產生的開支。

經就GST調整附加福利的應稅價值後，FBT目前按劃一稅率47%收取。

(h) 工資稅及養老保證金稅

工資稅是指僱主在工資超過規定的門檻金額時就已支付或應付僱員（及若干承包商）的工資（及視作工資）繳納的稅項。澳洲的工資稅由各州份及領地徵收。徵收的工資稅稅率因各個州份及領地而異，最多至澳洲首都領地的現有最高稅率6.85%。

養老保證金稅（「**SGC**」）是未能為其僱員、辦公人員及若干承包商作出最低要求的養老金供款（退休儲蓄形式）的僱主按季度應繳納的稅項。所需的最低供款額目前為一個季度向個人支付的正常工作時間收入（不超過最高供款基數）的9.5%（在2025年7月1日之前逐步增加至12%）。最高供款基數每年與指數掛鉤，目前為每季度每名僱員54,030澳元（2018至2019收入年度）。養老保證金稅的數額大致等於供款差額加上管理費、利息及罰款。

(i) 預扣股息及其他付款

澳洲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可以「稅務抵免」「免稅」，惟以公司已就分派溢利繳納澳洲所得稅為限。相關股息稱為「免稅股息」，而公司就分派溢利繳納的稅項歸於收款人股東。

澳洲納稅居民公司向外國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股息預扣稅。倘股息並非免稅，股息預扣稅稅率應為30%，但如果股息的收款人居於與澳洲訂有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則該稅率可能會根據稅收協定降低。無論收款人是否居於與澳洲訂有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向外國居民股東派付的全額免稅股息均毋須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

澳洲股息預扣稅是最後稅款，股息的外國居民收款人無需提交澳洲所得稅申報表，因為彼等收到的來源於澳洲的股息已經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

出於完整性，澳洲對針對非居民的若干其他付款（包括利息及許可費）徵收預扣稅。

韓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根據《韓國商法》(South Korean Commercial Code)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亦受若干其他韓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尤其包括下列載述者。

1. 一般適用於酒類行業的法規

為於韓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酒類產品的業務，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根據《酒類徵稅法》(Liquor Tax Act, 「酒稅法」) 向其分區稅務局取得酒牌。酒稅法規管酒牌的簽發、撤銷及撤回。國家稅務廳（「**國稅廳**」）以及區級及分區稅務局主要根據國稅廳按酒稅法頒佈的指引（「**國稅廳指引**」）執行酒稅法，當中載述酒稅法項下細則的詳盡指引。尤其是，國稅廳獲授權撤銷或吊銷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酒牌，限制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酒類產品可於市場上分銷的數量，拒絕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企業稅項抵扣，或於發

現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違反酒稅法或國稅廳指引時處以高達20百萬韓圓的行政罰款。另外，倘發現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高級職員涉及違反酒稅法的行為，則該員工或高級職員根據《稅務犯罪懲罰法》(Punishment of Tax Offenses Act)可能面臨刑事制裁，而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亦可能因此代其承擔違法行為責任。

《食品衛生法》(Food Sanitation Act) (「食品衛生法」) 通常規管韓國的食品生產、出售及進口業務。就食品衛生法而言，由於酒類產品劃分為食物產品，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食品衛生法，而該法要求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向食品藥物安全部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食品藥物安全部」) 提呈業務報告，當中確認其業務的若干一般資料，如公司名稱及總辦事處地址，以及該等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

就其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而言，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根據健康及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規管及實施的《國家健康保護法》(National Health Protection Act) (「健康保護法」) 不得 (其中包括) 過度宣傳消費酒類產品、播放宣傳酒類產品銷售的歌曲以及透過電視商業廣告宣傳酒精濃度17度或以上的酒類產品。

(a) 酒類產品生產的法規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就其酒類產品生產須遵守由食品藥物安全部轄下的食品安全政策局施行及規管的法律及法規：

- 食品衛生法 (該法規管 (其中包括) 食品、食品添加劑及容器、包裝、標籤的衛生情況以及食品廣告)；
- 《進口食品安全管控特別法》(Special Act on Imported Food Safety Control) (該法規管進口食物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包括須遵守進口、銷售、清關及分銷相關產品的規定)；及
- 《食品安全框架法》(Framework Act on Food Safety) (該法規定各個政府機構監管及規管食品安全的權力)。

(b) 酒類產品的分銷及銷售

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酒類產品分銷及銷售主要受國稅廳指引規管如下：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根據國稅廳指引受限制從事若干會擾亂酒類貿易市場的活動，如 (其中包括) 就供應酒類產品給予獎勵或激勵、篡改稅單或銷售收據以促成酒類產品銷售，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若干限額或未批准的免費飲用禮品或獎勵；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國稅廳指引載述的若干付運方式及規定運輸其酒類產品；

- 根據國稅廳指引，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i)於其酒類產品的標籤上註明其系列編號、數量及生產日期；(ii)向國稅廳申報其酒類產品的出廠價；(iii)向國稅廳申報其先前已向國稅廳申報的任何酒類產品出廠價變動；及(iv)就其酒類生產設施及容器遵守若干規定；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根據國稅廳指引不得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銷售方式銷售其酒類產品；及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不得於其酒類產品標籤上加插任何(i)未於國稅廳登記；(ii)失實陳述其酒類產品成份；及(iii)因其他可能造成消費者混淆有關酒類產品的商標、商號或其他標誌。

2. 韓國的外商投資

《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w of South Korea) (「外商投資法」) 主要規管外商於韓國公司的直接投資。倘外商投資者(i)收購一間韓國公司（不論是否為上市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股本；或(ii)參與一間韓國公司的管理（一般以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公司董事為證明），即使其持股比例少於10%，該外商投資者必須預先向貿易、工業及能源部(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工貿能源部」) 指定的外匯銀行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South Korea Trade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報告有關股份收購事項，並收取該等機構的確認函。其後收購須遵守與初次收購相同的備案規定。外商投資者直接投資的韓國公司須向工貿能源部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3. 韓國外匯法規

倘政府認為因發生戰爭、武裝衝突、天災或本國或外國經濟環境發生嚴重而突然的變化或出現其他相似情況時，經濟及金融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可暫時中止《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s)項下所適用的任何或所有外匯交易的履行（全部或部分），包括暫停支付及收取外匯，或強制將任何支付工具交予韓國央行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公司保管、存放或出售；及倘政府認為國際收支平衡與國際金融市場遇到或可能遇到重大破壞，或韓國與其他國家的資金活動對於其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或會造成不利影響，則經濟及金融部可採取措施，規定任何有意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必須取得許可，或規定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須將從該等交易所得的付款的一部分存入韓國央行或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公司。

4. 韓國的一般聘用事項

根據《韓國勞工標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 of Korea) (「勞工標準法」，規管僱員相關事項的基本框架)，僱主須就僱員的加班、夜間及休息日工作補償僱員，按僱員基本時薪的150%計算。根據勞工標準法，僱員有權獲15日有薪年假（受限於最低值勤率的規定）。受僱超過連續三年的僱員有權每兩年獲一天額外有薪年假，最多為25日。僱主必須就任何及／或所有未享用年假對僱員作出補償，按僱員一般工資的100%計算，除非該僱主採取若干措施促使僱員享用其年假。

《保障固定年期及兼職僱員法》(Act on Protection of Fixed-Term and Part-Time Employees) (「保障僱員法」) 適用於2007年7月1日或以後簽立或重續的僱傭合約。保障僱員法旨在加強對固定年期僱員的保障，包含可增加聘用固定年期僱員相關成本的條款。

派遣員工受《韓國派遣員工保障法》(Dispatched Workers Protection Act of South Korea) (「派遣員工保障法」) 所規管。根據派遣員工保障法，(i)由派遣員工所進行的工作必須為派遣員工保障法總統法令項下列出的32項許可工作類別其中一項，及(ii)倘派遣員工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兩年或以上，該僱主有責任將該派遣員工聘用為正式僱員。違反派遣員工保障法條款或會導致監禁或刑事處分或罰款。此外，就工作條件而言，僱主禁止歧視派遣員工，並須同等對待派遣員工及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正式員工。

根據相關韓國法律，僱主一般須為全體董事及僱員參與下列社會保險計劃：(i)國民年金；(ii)國民健康保險；(iii)工業事故賠償保險；及(iv)失業保險。

5. 韓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地方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Corporation Income Tax Law)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每年須申報兩次。年終稅項申報於財政年度止計三個月內到期，而中期稅項申報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兩個月內到期。就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按企業所得稅的10%徵稅的地方所得稅）而言，應課稅收益首2億韓圓為11%，應課稅收益超過2億韓圓但少於200億韓圓為22%，應課稅收益超過200億韓圓但少於3,000億韓圓則為24.2%，應課稅收益超過3,000億韓圓則為27.5%。為打擊企業持有非直接作業務用途房地產，銷售非業務用途的房地產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附加稅11%（包括地方所得稅，如並非作業務用途的房地產於登記買入前已售出，則稅率提高至44%）。外國稅項抵免或可根據若干公式及韓國稅法中若干條件的規定獲得。

由於雙重課稅寬免，韓國稅法允許應課稅收益的若干除外責任，即所收股息的扣減（「所收股息的扣減」），與一家韓國母公司（不限於《韓國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 of South Korea)下的合資格控股公司)已收韓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有關。除外責任率的變化取決於韓國母公司在分派股息的韓國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股權比例。倘韓國母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則韓國母公司收取的全部股息金額將從韓國母公司的應課稅收益中扣除。然而，務請留意，倘韓國母公司擁有若干借貸，所收股息的扣減金額將根據韓國稅法規定的公式扣除。

韓國稅法於2008年年底引進綜合稅項申報制度。根據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綜合稅項申報制度，韓國一家控股公司獲准選擇按綜合基準與其韓國附屬公司申報其稅項。只有該等全資擁有的韓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選擇綜合稅項申報。作為內部交易，該等韓國附屬公司向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於綜合稅項申報時不會被確認為收益。

韓國公司向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股息、專營權費、資本收益及其他收入須由韓國公司繳納預扣稅。預扣稅報告須於收入支付當月後每月第十天申報。向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根據韓國稅法獲豁免的利息除外）及股息一般須繳納22%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獲適用徵稅條約豁免或減免則除外。除非獲適用徵稅條約豁免，在韓國無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投資者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韓國公司發行的證券獲得收益，買方須繳納出售所得款項11%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或繳納資本收益22%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以較低者為準。

為避免不利的稅務影響，本地或外國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按公平市值或韓國稅法規定的公平價格進行。

(b) 增值稅

供應商品、服務及進口商品均須按《韓國增值稅法》(South Korean Value Added Tax Law)規定的稅率徵收10%的增值稅，且增值稅須於每個季度末25天內按季申報。於業務過程中單獨涉及供應商品或服務的業務須從買方收取銷項增值稅，並匯款予有關稅局。向有關稅局支付的增值稅金額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超出銷項增值稅的進項增值稅可以退還。進口商品徵收的增值稅由海關當局收取。基本生活必需品、土地、書籍以及服務（如教育、金融保險及社會福利）等若干商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出口商品、在韓國境外提供的服務、通過船舶及飛機提供的國際運輸服務，以及韓國稅法規定就外匯收入提供的若干商品或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稅。

(c) 稅項優惠及豁免

《稅項優惠及限制法》(Tax Incentives and Limitation Law)針對若干財政政策訂明特別稅項措施，包括非應課稅收益、稅項抵免、收益扣減、稅項豁免及上市公司、小型企業、國防工業及海外業務的退稅。例如，韓國公司向外國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值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根據若干其他條件獲豁免繳納韓國預扣稅。